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九年

第六五八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658)

1

通過議程

1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控訴埃及：(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連河內通行；(ii)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S/3168 and Add 1)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五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L K MUNRO (紐西蘭)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土耳其、蘇彝士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S/Agenda/658)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控訴埃及：

(i) 限制與以色列貿易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

(ii) 干涉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

(b) 埃及就以色列於 El Auja 非武裝地帶破壞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事控訴以色列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a) 以色列就下述事項控訴埃及：(i) 埃及對經由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通商之船舶實施限制，(ii) 埃及干涉前往 Aqaba 海灣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舶 (S/3186 and Add.1)。

一. 主席：我們現將討論項目 (a)，“以色列就下述事項控訴埃及：(一)埃及對經由蘇彝士運河與以色列通商之船舶實施限制，(二)埃及干涉前往 Aqaba 海灣以色列 Elath 港之船舶”。

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及埃及代表 Mr Abdel-razek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EBAN (以色列)：現在以色列政府同至安全理事會，期使埃及立即停止採取敵對手段，此種手段違反了國際法原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埃

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的特定條款和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就此案所通過的決定²。

三. 以色列代表團從第六五七次會議紀錄中欣悉安全理事會已決定在理事會專為處理以色列控訴問題而舉行的會議中，把這個問題視為一個獨立問題加以討論。我當然要接受 Mr Malik 的下述意見：在討論這個問題時，提及與蘇彝士運河問題無關的其他控訴，不論是真實的、抑是憑空想像的，都不應當。

四. 誠然，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具有特殊性質。這個問題所展開的遠景較通常在討論停戰爭執中所引起的，更為廣大。海洋自由；信守國際公約；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法律和政治完整性；海商各國在各公海間和各公海上自由貿易的主權；埃及和以色列關係的前途；安全理事會在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問題方面的權威——這一切嚴重問題都將受安全理事會就這個對中東及聯合國極端重要的問題所採行動的影響。

五. 尤其重要的是：安全理事會的權威遭受着一個決定性的試驗。安全理事會從來未有過一個決定，既已獲得國際社會絕大多數的贊助，可是在若干年後，無論在有關各方之遵守或設法執行方面毫無進展，竟退回議程。

六. 因此我們現在所遭遇的情勢較一九五一年夏引起安全理事會焦急關切的情勢，更為嚴重。那時已經存在了兩年半的一種違反停戰協定行為，現在仍未予以矯正，自停戰協定簽字以來，已經五年了。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所斥責的限制，不僅仍然維持，而且還被對方以輕蔑的態度擴大其範圍。我國和其他方面因對方不顧正義或法律所遭受的損失和危險，已經發展至成了一種重大國際暴行的程度。現在這種反抗不僅是對於停戰協定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而且也是對安全理事會本身的反抗。因為我國政府經過非常的忍耐後，已決定不再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² 同上，第六年，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

默許其權利遭受專橫的侵害，我們顯已在本區域的安全方面達到一個轉捩點。

七。關於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問題的衝突，是埃及一方和人類輿論另一方之間的衝突。爭執之點在乎究竟應向和平進展，還是准許公然行使所謂的戰爭權利。因此來日安全理事會中的辯論和決定必然引導我們向這兩種方向之一前進。國際間贊成不交戰和避免敵對行為的意見，埃及願意接受嗎？還是以色列和其他國家必須適應埃及關於實際戰爭狀態的理論。得到一國政府因別人對它採取戰爭政策而不得不認定的一切結論？

八。安全理事會現任理事中有七個曾參加一九五一年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安全理事會其他四理事中的三個從其本國觀點對於維持國際航道的自由通行有特別密切的關係。我對於 Mr Malik 左右為難的處境，不想再說甚麼，不過我要坦白承認一種好奇心，很想知道他意欲如何解脫這種難局，我還要追述他時常提出的一種主張，請安全理事會負有職責必須要求各方處處敬謹遵守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關於這些協定的決定。

九。圍坐在議席上的諸位，具有這樣豐富的，各種各樣的經驗，而且議席上已置有一件安全理事會前已通過的決議案，我似乎可以無須摘述這個問題的以前各個階段，或辯論安全理事會早已確切解決的各個論點。但我知道許多代表——世界輿論也有這種權利——願意再聽一遍關於這個最重要的國際問題的經過情形。

一〇。安全理事會當能憶及：當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告終時，埃及和其他亞拉伯政府公然對新成立的以色列國家從事武裝干涉。這種干涉的發動和維持，違反了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的歷次決議案；在從事干涉的過程中，埃及對以色列實施全面封鎖，並開始臨檢和搜索經過蘇彝士運河的一切國籍的船舶，這樣便侵害了海洋自由，也違反了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君士但丁堡簽署的關於蘇彝士運河自由航行的公約³；依照

³ Georg Friedrich von Martens, "Nouveau recueil général de traités et au autres actes relatifs aux rapport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Gottingue, Librairie Dieterich, 一八九一年, 第二輯, 第十五卷, 第五五七頁。關於英文譯本, 參閱 Sir Edward Hertslet 編, "A Complete Collec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Foreign Powers" ("大不列顛與外國所訂條約與公約大全"), London, Butterworths 一八九三年, 第十八卷, 第三六九頁。

此種公約，接近該運河的國家，負有義務使該運河“在戰時與平時，對於所有商船或軍艦，不論懸掛何種旗幟，永遠開放並予以航行自由”。一九四八年埃及所施封鎖的目的，經公然承認為阻止載運貨物前往以色列的船舶通過。

一一。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和埃及所訂全面停戰協定在羅茲島簽字，在場者有聯合國代表 Mr Ralph Bunche 和 General Riley。聯合國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如下報告⁴：

“當初在羅茲島簽全面協定時，萬未料到在簽訂協定兩年多以後，締約國之一竟繼續採取封鎖行為。”

這是停戰協定意義的權威解釋。

一二。雖然該項經過雙方簽字的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明確規定禁止“任何戰爭或敵對行為”——我要複述一遍：“任何戰爭或敵對行為”——埃及政府繼續把一長篇品目，包括船隻、重要貨物類，特別是石油，列為違禁品，如經查明係運往以色列，得予以沒收。運輸或有運輸此種貨物嫌疑的船舶，被扣留臨檢，若干種類的物品被卸下充公。用武力干涉的威脅妨礙了原要取道蘇彝士運河和以色列往來的正常貿易。舉例來說，每年取道蘇彝士運河的數百條油船，只有在避免前往以色列任何地點的條件下，才准通行。

一三。所以這種封鎖的作用主要是經由條例本身所發生的阻礙效果而發揮出來，遇有條例的阻礙力量不足以防止各方和以色列進行貿易的情形，若干船隻才遭遇實際干涉行為，這不過是發揮封鎖作用的次要手段而已。

一四。為圖辯護這種條例起見，埃及政府坦白承認這些是從屬於“戰爭狀態”的敵對行為。事實上，這整個措施即基於一種假定，認為埃及具有一種國際間承認的對以色列的戰爭權利，其他各國和聯合國必須予以尊重。

一五。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三七次會議]，安全理事會鑒悉依照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三八一次會議] 的決議案埃及和以色列所締訂的停戰協定。一九四九年三月三日 [第四一三次會議]，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說，該協定出於他本國的和平合作精神和該國——我引述埃及代表所用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年，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194。

的字——“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尊重及其對於理事會決議案的確實遵守。”

一六。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⁵中，安全理事會決定以停戰協定替代休戰。所以安全理事會認為休戰所加的限制不應再由當事的一方對另一方行施，也不應由聯合國對雙方行施。附帶提出一點：就是在安全理事會設定的休戰期間，封鎖也被視為不合法，這一點從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決定看來，是很清楚的。可是停戰協定更明白地規定雙方須完全地、無條件地放棄一切戰爭或敵對行為。

一七。因此從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和決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出：過去若干停戰協定固然僅被視為敵對行為的暫時中止，因此若干交戰措施可以保持，可是這個特殊協定是一種契約，規定兩當事國放棄重開戰爭的任何打算和根據這種打算所享受的權利。

一八。Mr Bunche 曾代表聯合國參與關於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談判，因此他當然應視為是解釋該協定的主要聯合國權威。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他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稱，埃及對於船運的限制是違反現已簽字、安全理事會認可的協定的。他說[第四三三次會議]：

“停戰協定不是最後的和平解決，故各協定中的詳確條款，其唯一解釋是它們象徵巴勒斯坦問題在軍事方面已告一結束”——我再說一遍“巴勒斯坦問題在軍事方面已告一結束”——“現在的目標顯然應該是儘可能恢復正常的和平狀態。凡由此次不宣而戰的戰事留下來的種種限制，應該一律取消。合法的航運應准其自由行動，戰時封鎖的遺跡應一律不准繼續存在，因為這是不合停戰協定的文字與精神的。”

一九。因此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請各締約國政府遵守停戰協定，並促請它們注意那些協定“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作衝突行為之堅決保證。”這是徵引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

二〇。蘇彝士運河的封鎖措施之為“戰事行為”，是埃及和以色列一直同意的事。實際上，兩當事國和有關的聯合國當局對於本案所涉及的基本事實和定義並無異見這一點，實為本案罕有的一種特點。兩當事國同意埃及確在實施戰爭行為，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埃及假定有一種戰爭狀態存在。因此，所爭執的不是關於事實；爭執之處在於：埃及認為此

種戰爭行為是合法的，他方面以色列、所有海商國家、聯合國參謀長和安全理事會都贊成一種主張，即此種行為是不合法的，決不能以“戰爭狀態”為理由視此種行為為正當行為。

二一。因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清楚地指出，安全理事會並沒有預料到此種敵對行為會繼續下去，也沒有預料到在此等協定簽訂後若干年，一締約國竟在實際上要求承認交戰地位，這個締約國在發動和保持原先的敵對行為時也未敢主張這種地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的提案人認為這個決議案表示從交戰狀態這個概念而起的一切限制悉已結束。因此，買賣軍火的限制和船舶自由往來的限制都該取消。Mr Austin 曾代美國釋明安全理事會的意思，他說[第四三四次會議]：

“本人確信這些互不侵犯的保證的確是維持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真實可靠的根據

“這些限制”——封鎖和軍火運輸之限制——目前已不合時宜，亦無必要，因為我們已在各項停戰協定內獲得各當事國關於不採取任何敵對行為並於遇有爭議時用和平方式解決的確切承諾了。”

二二。一九四九年八月，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曾熱烈贊成把這種協定解釋為戰爭的永久和最後終結，因此也就是任何戰爭狀態的撤消；我現在重提埃及代表的這種態度，不免有啼笑皆非之感。其時埃及政府急欲恢復其輸入軍火和戰爭材料的自由——這種自由因休戰而暫時停止。因此埃及最有迫切的利害關係和關切的事便是主張全面停戰協定已明白規完結束休戰，及其一切軍事便利的考慮。現任埃及外交部長 Mr Mahmouq Fawzi 曾徵引[第四三三次會議] Mr Bunche 和其他人士的陳述並深表贊成，謂由戰爭狀態而起的限制必須終止，國際社會不應該再把埃及和該區域其他國家視為仍須受因其交戰地位而發生的特殊限制。埃及代表甚至很贊成我自己的陳述，即在羅茲島所簽訂的協定，應視為一種臨時的和平解決辦法，只能以最後和平解決辦法予以補充，此種協定並無時限，因戰爭狀態而起的限制現應一律放棄。

二三。就是沒有這些有益的記錄，安全理事會關於恢復本區域各國買賣軍火的自由的決定顯然也萬萬不能和戰爭狀態繼續存在的主張彼此相容。

二〇。但儘管安全理事會及其代表明白表示贊成放棄一切敵對行為，尤其是封鎖這種特定行為，埃及的辦法仍充分實施。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埃及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有如下決定：

⁵ 同上，第四年，第四三五次會議。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有權要求埃及政府不干涉運往以色列的貨物通過蘇彝士運河。”

二五．埃及仍拒絕照辦，並向專為受理不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和管轄權的案件而設的特別委員會提出申訴；這種申訴本來是埃及的權利。該委員會由兩締約國代表及充任會議主席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組成。

二六．申訴是提出來了，雖然海商各國曾提許多個別抗議，但過了十四個月封鎖仍未放棄。因此我國政府復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第五一七次會議〕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問題。經過一番簡短的討論後，安全理事會將此案交回特別委員會，作為在停戰機構範圍內解決此案的一種最後企圖；在討論過程中，若干代表曾以激烈言詞抨擊埃及所採行為的辦法。安全理事會對於仍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處理中的問題本身，一向拒加討論。我深信安全理事會將繼續採取這種政策。埃及主張依照停戰協定規定各締約國可以戰爭為理由，繼續施行若干種政策；安全理事會對於這種主張，絕未表示認可，相反地，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中重新提起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間所訂停戰協定均有“各當事國決不再作衝突行為之堅決保證。”

二七．一九五一年一月，後來又在同年六月，以色列與埃及特別委員會，曾舉行會議，由 General Riley 擔任主席，聽取埃及政府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決定所提出的申訴。

二八．參謀長在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的函件(S/2194)中，曾就該委員會的工作提出正式報告。他代表特別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述及兩點。第一點是管轄權或權限問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已有了足夠廣泛的任務規定來處理埃及封鎖這個廣大的國際問題麼？其次，參謀長處理了一個實體問題：依照停戰協定，埃及是否有權維持這些辦法。關於管轄權一點，特別委員會和埃及主張相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由於限制性和特定的任務規定無權處理這一事件。但作這種裁定的理由，並非因為封鎖是符合停戰協定的規定的，而是因為封鎖是性質是非常嚴重，範圍非常廣泛的違反行為，所以必須由一個較高級的機構作最後決定。我徵引參

⁶ 同前，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份至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1907。

謀長在代表特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書[S/2194]中所說的話：

“我認為埃及當局阻撓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一舉必須視為是一種侵略行為所以我也必須認為阻撓 物資取道... 為敵對行為

他說，“我認為埃及阻撓貨物運行是侵略與敵對行為 ”

他又說：

“ 我必須聲明我認為埃及當局這次的行為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完全不符，而且實際上危及停戰協定的有效實施。當初在羅茲島簽訂全面協定時萬未料到在簽訂協定兩年多以後，締約國之一竟採取封鎖行為，或至少具有封鎖意義，也有封鎖的局部作用之行為。”

二九．參謀長關於特別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接着指出一點：此事應提請安全理事會核議。他說：

“ 但是至少我認為問題顯然不能就這樣了事。要不是埃及政府遵照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准許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取道蘇彝士運河，我們便必須將這個問題提交高級主管當局 ... 締結全面停戰協定的目的決非掩飾任何一方從事敵意行為或實際敵對行為。”

三〇．這便是聯合國參謀長的結論，他接着向埃及提出所謂“強硬請求”——希望埃及代表團轉請埃及政府“勿再對取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的物資加以阻撓，因為這種行為祇能解釋為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精神不符。”這便結束了停戰協定機構中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三一．依照參謀長的意見，即這個問題“必須提交高級主管當局”，以色列政府遵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控訴[S/2241]。

三二．安全理事會花了七個星期的時間，密切而認真地討論這個問題，然後通過了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是安全理事會現在所據以考慮的基本文件。一九五一年討論中所討論及而解決的問題在今天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自從彼時以來，並未發生任何事件使其中基本法律原則有所改變。

三三．在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的支持下，以色列曾表示反對封鎖限制，其論據如下：這種規定的適用，是一種“敵對行為”，這一點實際已為埃及所承認；既然如此，它就不符合兩當事國自願簽訂的停戰協定的規定；各方應支持 Mr. Bunche 和 General Riley 的主張，即雙方都不得保持彼此實施封鎖一類

的戰爭行爲的權利——要是其中任何一方確曾有過這種權利；埃及違反安全理事會禁令，於一九四八年侵略以色列國這一事實，並不賦予埃及以安全理事會現在應予以承認的戰爭特權和權利。埃及不能援用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以“自衛”或“自保”權利爲理由，辯護這種行動，因爲埃及並沒有遭受武力攻擊，安全理事會也並非沒有處理此項情勢；倘若若干自主國要和以色列通商，其他自主國以船隻供此用途，則埃及無權強迫他國接受其意志，也無權利用其鄰近蘇彝士運河的地位，阻礙這種合法的商業；以色列和其他國家的經濟因此等限制而遭受的重大損失實爲一會員國對他會員國所加的殘酷損害；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既已永久放棄以武力爲實施國家政策的手段，便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要求他國尊重交戰權利，因爲交戰國地位只是一種政治或法律方式，藉以節制威脅或武力之運用；因此在憲章範圍內並無合法的個別交戰國地位這種典型概念存在的餘地，尤其是未經聯合國認可、甚至違反其明白意志而進行的戰爭；不管現在或過去歷史中有何種停戰協定曾允許或禁止某些行爲，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和以色列在羅茲島所簽訂的協定，完全禁止根據戰爭權利或可以重新開戰的假定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中曾正確地指出停戰協定是放棄一切敵對行爲的永久誓言；倘埃及可任意按照其本身的選擇對以色列作敵對行爲，則以色列亦可任意按照其本身的選擇對埃及作敵對行爲，並援用“戰爭狀態”爲這些行動的法律根據；因此，對於埃及的措施或主張、或其所根據的理由如予以默許，結果必然引致中東和平與安全的崩潰；埃及的措施除了違反停戰協定的特殊規定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外，還違反國際法的通則，這種通則保護所有國家在公海上或各公海間自由航行的權利；反對埃及封鎖的理由固然主要地、直接地是根據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和聯合國憲章，然依據許多代表團的意見，這種措施和一九一八年君士坦丁堡公約也不相符合；根據上述一切理由而總括言之，安全理事會既有權利、也有義務要求埃及不得妨礙以色列和其他國家的貿易，不得妨害海商各國的權利；安全理事會應該發佈一種裁斷，指出它不僅反對埃及的這些封鎖限制，還反對交戰狀態這個概念，而埃及的措施便是以這個概念爲唯一辯解理由的。這便是那時用以反對埃及限制的論據的摘要。

三四。安全理事會理事會以不同的着重程度，力言贊成這些論旨中的每一個。在理事會以外，幾

乎所有海商國家都獲有適當機會表示它們很關心無條件航海自由和立即全部取消這些非法的埃及限制辦法。因爲埃及企圖在武力制裁的威脅下，不僅對其公民及領土、且對於其他自主國的船舶、航海權和商業政策，適用其立法權力。

三五。這些便是反對限制的主要論據。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如加以研究，便知安全理事會曾如何充分地、廣泛地以其崇高權威支持完全終止此等措施的主張。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現在案前，可供參閱，該決議案經附載於此等意見之新聞稿中，作爲一種附錄。

三六。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頭兩段中追述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兩個以前的決議案，其中解釋停戰協定包括“各當事國絕不再作敵對行爲的堅定保證”。我已說過，封鎖措施是全世界公認的“敵對行爲”。

三七。安全理事會在其第三段中促請注意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的報告[S/2194]，該報告認爲埃及的干涉航運危及停戰協定之有效運用，性質甚是嚴重。在同一報告裏，參謀長曾指這種埃及的措施是“一種侵略和敵對行動”，也是一種各當事國當初在羅茲島簽訂協定時絕沒有想到會繼續下去的政策。

三八。安全理事會在其第四段中表示察悉參謀長曾懇請埃及政府“停止其目前對通過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貨物加以干涉之行爲”，然這種請求沒有被埃及政府所接納。

三九。第五段對於蘇彝士運河上的這種措施和任何其他類似的措施是極端重要的；這一段後來成了法蘭西代表所說的安全理事會行動的法律基礎。在這一段中安全理事會決定“鑒於停戰屬於永久性質，故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四〇。安全理事會在其決議案第六段中斷定埃及限制措施的繼續與所述停戰協定的主要目的不符。

四一。在第七段中安全理事會依據國際海上法的一般理由，指斥埃及的措施，認爲此種措施“是一種臨檢、搜索與截留權之濫用”。

四二。在第八段中安全理事會確切駁斥埃及所持埃及的措施可以“自衛”爲辯護理由的主張。

四三。在第九段中安全理事會譴責埃及政府企圖把它的立法和對以色列的敵對政策強加于其他國

家身上，同時亦提到這些限制“實為無理干涉一切國家——包括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之航海權及彼此自由貿易之權”。

四四。最後，在第十段中安全理事會着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船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之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運除為安全的特殊考慮和遵守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四五。安全理事會可以相當自豪地注意到它的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在政治上、法律上和道義上是一個崇高的文件。它慎重而清晰地宣佈了聯合國對於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這一案件內的每一個爭點的明確政策。它從一般國際法、航海慣例、聯合國憲章、安全理事會的以前的決議案和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觀點分析埃及的限制措施。埃及的限制措施經根據這些理由中的每一個加以審查，判斷並認定無效。決議案的措辭十分確切，使埃及只能有一種清楚的選擇：或是尊重它和以色列所簽訂的協定，它在憲章下的責任，它對於安全理事會的義務和其他國家的權利和利益；或是否認協定，蔑視安全理事會，違反憲章並以海盜式的措施強加於要在世界海道上航行並和平貿易的其他國家身上。

四六。埃及迄今拒絕採取前一種態度，而挑選了後一種深感遺憾；——而因為這許多大小國家已經盡了懇切而真誠的努力，期使埃及的政策和主張能符合國際法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此事使我們更覺可憾。

四七。現在我要詳細說明自從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通過了那個決議案以後所發生的情形。埃及的蔑視態度可謂到了極點。它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判斷和決定絕未稍加注意。埃及完全沒有注意五年來聯合國各機構和代表耐心表示的意見，也沒有注意具有自由通過各處國際航路特別是蘇彝士運河的合法權益的個別國家的意見。

四八。第一層，被安全理事會譴責過的那些違法的條例仍在充分實施。即有修正過的地方，這種變更的用意也僅在使之更為嚴厲。

四九。我要再度說明：這種封鎖主要就靠有條例存在及其所發生的防阻效力，發揮其作用，至於實際的攻擊和充公措施尚在其次。海在各國因為無法應付蘇彝士運河區域埃及當局的武力，故不得不尊重它們和聯合國完全反對的那些限制。它們不得不違背了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同意避免把若干種船貨運到以色列去，作為通過蘇彝士運河的代價，然而它們在這一條運河裏的航運權本來應該是絕對的

和無條件的。只要它們知道必是干涉情事或可能有干涉情事，封鎖的目的便可以達到了。因此就某種意義而言，實際的扣留和充公的事件愈少，情形便愈壞，也愈嚴重地證明那些條例之存在是違法的。

五〇。關於這一點讓我舉出兩個例子來。

五一。第一，每年通過蘇彝士運河的幾百條油船中最近幾乎就沒有有一條企圖把它的一部份載貨在以色列的海發港出售。可是這僅僅證明這一方面的封鎖既徹底又嚴密，也證明埃及政府強迫其他國家政府對於它的不法條例不得已而默默屈服。因為埃及曾宣佈並實行下述辦法：無論何時遇有油船行使其向以色列港口（一如向其他任何地中海港口）遞送原油的當然權利時便予以處罰和制裁，這種處罰和制裁足以有效地防止該油船將來在蘇彝士運河上通行。事實上，曾經行使過這種權利的七十條油船已經被列入埃及的“黑名單”。以色列已遭受了數千萬美元的損失，其他國家甚至遭受更大的損失，這是因為必須從數千哩外採購油料；如果埃及停止它的海盜行爲，這種油料本來可以在當地採辦。這不過是那種非法封鎖所造成的巨大損失項下的一個項目而已。

五二。第二，掛有以色列國旗的船隻亦有同樣情形。一切國籍的船隻在蘇彝士運河裏自由航行的權利正正常當地也屬於以色列的船隻。雖然我們具有這種無可懷疑的權利，可是我們迄今避免行使這種權利，我們明知埃及的條例雖然被安全理事會所譴責，不過仍在執行，會對這些船隻實施。為了同樣理由，以色列和非洲及亞洲大陸上國家從事合法貿易的許多計劃和希望亦不得不放棄就是為了今天管理蘇彝士運河這條水路的地位者不是國際法，而是受埃及違背了國際社會的意志強迫實施的非法武斷措施。

五三。因此所謂經過該運河前往以色列以外目的地的交通並沒有中斷，實際的充公情事也比較很少，這種為埃及辯護的論據正可以證明埃及的違法行爲確已成功，而且性質非常嚴重。這種論據就好比在公路上的一個武裝強盜說這些日子很少有人經過他那條路向他所不允許的任何方向前進，因此他很難得須用到手鎗。通過運河前往以色列以外目的地的交通愈是頻繁，充公的情事愈少，便愈可證明封鎖是徹底的，有效的。

五四。可是仍有好幾十次，埃及當局曾採取積極的干涉行動；而許多主權國也很正當地拒絕受那些限制條例本身的威脅。埃及當局擬定了一張載有若干種材料前往以色列的船隻的“黑名單”，當這些

船隻再度通過運河時，它們便受到處罰。它們的船員不准在埃及領土上岸，而且——此點尤其重要——它們得不到水和燃料。至一九五〇年年中，這張“黑名單”上已載有八十八條船隻的名字，其中七十條是油船——這祇是因為它們犯了企圖和平經由一條國際水路和以色列貿易的罪。這可以充分說明何以這些船隻覺得在前往以色列港口這一樁事上很難有自由的選擇。

五五。我國政府時時將證明這種封鎖之嚴重性的個別行為通知安全理事會。我要詳細敘述最近發生的若干事件。

五六。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從馬薩瓦經過蘇彝士運河前往海發的一條那威籍船隻 Rimfrost 所裝的一船肉品被充公了。

五七。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一條丹麥船 Andreas Boye 在從 Elath 到蒙巴薩的途中被扣留在 Elath 海灣。它被一條武裝的三等砲艦護送到一個埃及的司令站，被扣留了二十四個鐘頭。一九五三年三月十日，它從蒙巴薩回到 Elath 的時候，這一條丹麥船在該海灣的入口處又被扣留，被強制扣留了三十三個鐘頭。

五八。一九五三年九月二日，希臘船 Parnon 從海發裝了建築材料預備運往 Elath，又裝了以色列製造的汽車預備運往蒙巴薩，這條船在航行途中被扣留在賽得港。這條船被埃及當局扣留了十一天，它的船貨也被強迫扣留。

五九。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四日，那威船 Rimfrost 在從 Elath 前往海發的途中經過該運河又被扣留，裝在船上的運往義大利的兩條漁船亦被充公。

六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日，埃及大砲在 Aqaba 海灣的入口處轟擊了美國船 Albion；該船從波士頓裝了小麥前往約但的 Aqaba 海港。這一船物資是運往約但救濟飢荒的。埃及當局說他們的所以採取這種行動是因為相信這條船的目的地是以色列的 Elath 港。不過這條美國船或者任何其他船隻有前往以色列的 Elath 或前往約但的 Aqaba 的同樣權利，在任何一種情形下埃及政府無權阻撓這種船的自由通過。

六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裝在義大利船 Franca Maria 上的一百四十噸的肉品和二十噸的皮革在從馬薩瓦前往海港的途中被充公了。

六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裝在那威船 Laritan 上的一批衣服和自行車在從澳大利亞墨爾本前往熱那亞的途中被充公了，理由是該船的目的地是一個以色列的港口。

六三。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義大利船 Maria Antonia 在從馬薩瓦前往 Elath 的途中被埃及砲火在 Aqaba 海灣的入口處所轟擊。該船被強力逼迫回到它原來的港口。

六四。其他海商國家也有關於許多其他事件的情報；由於那些船隻前往的目的地，敵國政府特別注意這些事件。

六五。有時，被充公的船貨是歸還了，但那是在那威、希臘、義大利和阿比西尼亞政府提出抗議之後，或其他國家的政府向開羅提出抗議之後，或因為埃及認為由於防阻的效力，由於易壞貨物的損失，或因由種種延擱而生的龐大費用，有關的商業已經受夠了害。可是這些儼若賜惠於人的行為，是完全不相干的，除非我們認為這些行為乃是表示埃及承認其截留貨物是非法行動，或是認為這些行為可以證明聯合國如有真正有力的一致行動，特別是海商國家所支持的行動，其結果很可能會使這些條例完全廢除。這——完全廢除這些條例——是我們的最低的目標。因為我國政府對於任何個別船舶和船貨的發還毫不感覺到真實興趣，這種發還絕不構成埃及對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遵從。事實上，這種經常充公偶然發還的行動範式毫無變更，這種範式在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前和以後的期間也毫無變更。因為這些個別的干涉不過是一種封鎖政策的一部份，這種封鎖政策主要即經由非法條例的存在和全面實施而發揮其作用。這些條例的存在，已使要和以色列進行貿易的大多數船舶不再使用這條航綫；而剛纔所說的使這許多海商國家受到損害的那一類的限制和侮辱，不過是意圖使一種幾乎全面的封鎖決無遺漏可能而已。

六六。還有若干最近的發展。埃及政府對於維持違反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施行的限制油料、船舶和所謂“戰時違禁品”的現行條例，尚未滿意，最近還在空間和形式方面推廣了這些限制，進一步表示蔑視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當已注意到我所提及的對於船舶的威脅和暴力行為，不僅在蘇彝士運河上發生，而且還在 Elath 海灣和 Aqaba 海灣內發生，理由是這些船舶的目的地是以色列的 Elath 港。此種干涉是從以前無人居住的 Tiran 和 Sinafir 兩島上進行的；埃及軍隊在一九四九年進駐了這些島嶼。從這個有利的據點，埃及政府採取了好比在狹窄的十字路口的公路強盜的行動，依據它自己的意志勒令那些來往的人。對於這一種措施，正如對於原來在蘇彝士運河這條水路上所採取的限制

一樣，埃及的唯一理由——這是它坦白承認的——是行使“交戰權利”。蘇彝士運河方面的限制是藉埃及政府的權威來實施的，含有這種權威如被反抗便採取武力制裁的意思；可是在 Aqaba 海灣方面的限制是藉實際使用大砲和武裝的海軍部隊來實施的。

六七。蘇彝士運河方面的限制和 Aqaba 海灣方面的限制這兩種行為的性質當然沒有法律的或一般的差異，兩者都在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和全面停戰協定的範圍內。要不是埃及可以在海上對以色列行使作戰的權利，就是它不可以行使這權利。如果它可以行使，它便能在蘇彝士運河和 Aqaba 海灣上實施它的封鎖政策，在前一種情形下，它似乎準備不顧君士坦丁堡公約。可是如果根據停戰協定，在法律上埃及不得正當地在海上行使作戰的權利，那末這種權利不論是在蘇彝士運河的賽得港行使或是在通至 Aqaba 海港的國際水路上行使，都是同樣地非法的。

六八。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固然明確禁止對於在蘇彝士運河航行的船舶所加的限制，因為其時埃及只在那裏實施封鎖，可是同一決議案也摧毀了其他一切水面上類似措施的法律基礎。關於這一點，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的第五、六、七、八各段特別重要，該段構成安全理事會對於埃及的交戰權之說的總反駁，因此對於根據這種說法在任何地方採取任何行動也是一個反駁。第五段並沒有特定地提及任一水路，該段規定：

“ 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以後的三段又用一般性的措辭複述了上述的同樣禁令。

六九。因此，安全理事會對於交戰概念的反駁不限於公海上的任何特殊區域。

七〇。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我代表本國政府致送安全理事會的備忘錄 [S/2241] 中，我曾經表示一種憂懼：除非能阻止蘇彝士運河方面的封鎖措施，“現在有一種令人不安的跡象，即：那種封鎖措施將日漸推廣到其他海面上。”不幸今竟成爲事實。我毫不懷疑：因為安全理事會既已抨擊原來的封鎖措施，它必將以更大的力量譴責其目無法紀的推廣。無疑地，如果主權的阿比西尼亞政府，或者是亞洲或非洲的任何其他政府要和主權的以色列政府進行貿易，不論是經由蘇彝士運河水路或是由

Aqaba 海灣，又如果是義大利或是希臘或是丹麥的主權政府願以船舶供這種貿易使用，那末埃及如果企圖把它的抵制和封鎖政策強令這些國家的政府接受，便是侵犯了所有這些國家的主權。不論其他國家向以色列出售油料或糧食或衣服或任何物資，不論它們向以色列輸入任何物資，這完全是一件應該由它們自己決定的事情，在這一件事情上埃及毫無權利違背它們的意思，把它自己的意思強令它們接受。這些國家並非埃及的殖民地，它們的商業或經濟政策或對以色列的關係無須埃及賜予同意。

七一。埃及主張在 Elath 海灣它不過是行使其領海內的自主權，這種論據當然毫無價值，因為這是一種實際上的地理事實：船舶如果不經過四個國家——埃及、以色列、約旦和蘇地亞拉伯——中任何一國或所有各國的領海，便沒有法子前往該狹窄海灣北岸的任何地方。

七二。因此我們便得到一種荒謬的結論：該四國政府中任何一個可以在任何時候利用其在 Aqaba 海峽的武裝部隊阻止船舶到達其他三個濱海國家中的任何一國。這種可笑的說法會造成怎樣一種海上的無政府境界，不難想像。國際法和慣例對於這種問題的意見是十分清楚而明顯的。如有必要，我還可以提供我國政府所持有的證明文件，證明埃及政府明知並曾以書面向另一個友邦政府稱，在 Aqaba 海灣干涉自由通航，是違反國際法的。無論如何，Elath 海面的封鎖措施已爲下述各項所排斥：首先是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該項明確規定禁止任何戰爭或敵對行為；其次是 Mr. Bruce 和 General Riley 的解釋，他們認爲停戰協定禁止一切封鎖行為，而且各方在羅茲島簽字的時候的了解也是如此；第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和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其中禁止再有任何敵對行為，不論是在蘇彝士運河或其他地方——因為安全理事會的這些禁令在空間上並無限制——；最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內中第五段認爲埃及無權以積極交戰狀態爲理由，在任何海面上行使臨檢、搜索或截留的權利。

七三。因此我要摘述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以來種種沈悶的事態。原先被安全理事會所斥責的條例，埃及仍舊保留其全部效力，結果具有防阻作用的封鎖遂日趨緊密。許多國家的船隻遇多種積極的干涉。其數目且已經增加，隨着發生不利的直接影響，其目的在堵塞仍舊可以進行合法航行和商業的任何餘留途徑。那些限制辦法並已推廣到 Aqaba 海灣，違犯了停戰協定和

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和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在蘇彝士運河本身，除了那些已經被認為是非法的辦法以外，新的措施亦被採用，許多種類的貨物遭受到臨檢，搜索和截留的違法措施。就是不推廣施行，現有各類辦法之維持已經足夠違法了。據報對於通過蘇彝士運河前往 Elath 的船舶，已經定有特種條例，加以干涉。還有一件事比是否有新條例更為重要，就是海發和 Elath 間往來的船舶，不論是根據舊的命令或是一種新的命令，無一不遭受到干涉。

七四。在這個時期尚有另一同樣嚴重的發展，那是一件據埃及新聞界稱係出於埃及政府之手的備忘錄，內中臚陳這些新的限制措施的理由。該備忘錄的正文如下：

“反以色列抵制委員會”——該委員會包括亞拉伯聯盟的所有成員——“要求通過法律加緊包圍以色列，其方式為充公各種以色列的貨物並截留裝載貨物前往以色列或自以色列開出的所有船隻，一如其他一切亞拉伯國家所實施的辦法。亞拉伯各國政府並要求埃及採取適當措施俾將經由埃及領海前往以色列的船隻所載的糧食充公，其方式類似伊拉克、敘利亞和約旦政府所採取的措施。這些政府沒有對戰時違禁品和糧食有所區別。它們把前往或來自以色列的船舶所載運的一切物資一律充公，因為它們認為這些物資是敵產。

“同樣地，海岸警察部主任提出一件備忘錄，指出以色列正在增加經濟活動，並且正在建造一個商船隊”——這是一種多麼可怕的罪狀——“來處理從南非和東非運往的一切輸入品。該主任在結論中要求修改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的命令，准許他把糧食和其他商品一律充公，他又說各部次長聯席委員會已經表示同意他的意見。

“鑒於現代戰爭的特點是把一切經濟資源總動員起來藉以支持戰爭的潛在能力，同時交戰各國的人民也直接或間接參加戰爭，因此要把戰鬥部隊和平民分開已甚困難，要摺給平民或戰鬥員的供應品分開，亦甚不易。因此在國際關係中慣常把一交戰國的全部輸入品視為戰時違禁品。所以埃及必須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以達到它所希望的目的。”

這便是埃及報紙所載據稱出於埃及政府之手的備忘錄文字。

七五。安全理事會會注意到這件備忘錄之目中無人，可謂稀見，因為它為了辯護埃及的措施，引證了若干論據，其中無一不是業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確切駁斥。

七六。現在安全理事會不能不在詫異之餘反問自己：埃及究竟能根據何種理由來辯護這些非法的行為，藉以背抗這種國際譴責的累積力量。埃及當局除了用安全理事會本身在一九五一年已經聽到過並已加以駁斥的論據外，沒有一次能夠找到這種辯護的理由。

七七。因此讓我簡單地分析一下這些論據究竟是甚麼。第一，埃及辯稱埃及和以色列之間有一種戰爭狀態，因此埃及可以有一種對以色列作敵對行為的所謂“權利”。可是事實是：並沒有這種合法的“戰爭狀態”存在。埃及從未對以色列宣戰，也未要求國際間承認這種宣告。關於根據憲章的規定，宣戰是否使一國享有交戰的權利一點，我姑且置諸不論。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承認埃及對以色列的攻擊是埃及發動的，且未曾宣戰。其時，安全理事會中美國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〇二次會議〕指出這種攻擊是一種具有國際性質的侵略，其他代表也贊同這種定義。足見安全理事會絕未承認這種襲擊，反而曾迫切地要求埃及絕不要發動這種襲擊，並於發動之後儘速予以終止。

七八。現在居然有人說，因為埃及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違抗了安全理事會的意志和命令，衝出了它的疆界，於是現在它對以色列與其他國家具有一些特殊的權利和豁免，我們聽到這種話，不免覺得可怪。埃及還有一種更荒謬的論據：以一種未經承認的戰爭狀態為根據的行為，在戰爭終了後五年，安全理事會以決議案拒絕埃及的戰爭狀態之說，及根據此說所採取的任何封鎖行為的兩年半以後，居然尚可認為正當！在一九五一年的討論中，我指出埃及甚至沒有很誠懇地始終如一堅持其戰爭狀態一說。我們都知道，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埃及代表的意見正好相反，他認為戰爭狀態既已絲毫不存在，交戰限制不應該再適用，埃及應該重新獲得輸入軍火的自由。

七九。甚至在更早的時候，即一九四九年的四月，據那時是在洛桑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報告：

“亞拉伯代表曾經告訴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說，因為和以色列從來沒有正式的戰爭狀態，因此也不能和以色列簽訂正式的和約。”

八〇。關於這種任意選擇的戰爭狀態理論，安全理事會現在儘可以自己下結論。凡遇埃及要輸入軍火或者拒絕簽訂和平條約的時候，它實際上主持戰爭狀態並不存在。等到它要竭力搜索法律根據以便爲封鎖辯護的時候，一種完全的“戰爭狀態”便在簽訂終止停戰的協定以後很久，第一遭像神蹟一樣地出現了。

八一。在國際歷史上，戰爭狀態在戰爭正式而永久終止後許久才發生，這一定還是第一次。

八二。最後，埃及根據“戰爭狀態”所提出的論據業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第五段加以駁斥。這種論據又經法國代表（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十九、二十及三十段），英聯王國代表（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七及第十段），荷蘭代表（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十五段）和巴西代表（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五十四至五十七段）在討論中加以駁斥。我只要引述一段陳述，那就是巴西代表的陳述，他正確地指出：

“我必須說理事會不應容許任何一方藉以色列與一九四九年全面停戰協定其他簽字國之間仍在戰爭狀態中的理論，而採取敵對行爲。我們若接受埃及的論據，便須承認以色列政府所採取的任何報復措施。在以後雙方互相採取敵對行動時，顯然我們決難奠定切實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基礎。”

八三。埃及所引用的第二種論據是：因爲在過去和現在歷史中許多條約雖名爲停戰條約，可是並沒有使戰爭在法律上永久結束，並且和交戰國權利之維持同時並存，所以在標題中亦有“停戰”字樣的埃及和以色列協定一定和其他在標題中有“停戰”字樣的條約完全一樣，而且一定可與不斷的戰鬥行爲同時並存。據埃及的假定，所有停戰條約由於“停戰”這一個字的魔力，就具有一種單一的屬性，單一的主要品質。

八四。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自然毫無困難就把這種論據駁斥。其他停戰條約裏面載有些甚麼條款，沒有載甚麼條款，這是無關重要的。世界歷史中任何其他停戰協定的內容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完全無關。有些停戰協定類似和平條約，其他協定則差不多和軍事休戰一樣，不過那都不相干。唯一的問題是根據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和埃及在羅茲島所簽的停戰協定，甚麼行動是准許的，甚麼行動是不准許的。這個協定絕對地明確地禁止任何敵對行爲的繼續和恢復。聯合國參謀長在一次特別委員會會議上向埃及和以色列的代表發言時有

力地指出了這一點。他提到埃及的戰爭狀態理論時說：

“誠然並沒有宣戰；這是一個接受或不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決議案的問題”——要求停火——” 從其精神和文字上看來，停戰協定當然並沒有想到戰爭之恢復。你們儘可引述世界上所有關於停戰協定的國際權威，但如果你們查一查自己的停戰協定”——他對埃及和以色列代表說——“你們就會發現它幾乎是歷史上獨一無二的協定。當事雙方曾在這個停戰協定裏訂出尙未爲國際法學家著書論及的若干種原則，同時這件停戰協定絕對沒有在任何方面予任何一方以談論恢復戰爭的理由。”他就從這裏得到反對交戰國權利和封鎖權利的結論。

八五。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和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中，也曾表示同樣意見，說明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停戰協定禁止一切敵對行爲。安全理事會許多理事支持這種意見，他們拒絕埃及的論據，即這個特殊的停戰協定允許簽字國繼續從事敵對行爲。我現在引述法蘭西代表的話，[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三十段]，作爲一個例子：

“埃及與以色列中間保持停戰狀態幾已二年有半，與普通的停戰方式不同，因爲它訂明具有永久性質，所以不能重開戰釁而予廢止；祇有證實了它所業已促成的和平，才能算是結束。因爲二國都不是實在的交戰國，所以它們都沒有理由可以行使臨檢、搜索和截留權。”

八六。除了戰爭狀態和停戰協定的性質外，埃及的第三種論據說，爲了“自衛”或者“自保”，這些限制是必要的。

八七。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第八段相反地決定這種封鎖措施“在現狀下不能以自衛所必須作理由，認爲正當。”“自衛”之說特別經過討論並經英聯王國（第五五〇次會議紀錄，第九十三至第九十四段），巴西（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五十八段），厄瓜多（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一二二段），和荷蘭（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十五和第十八段）等國代表予以駁斥。荷蘭代表很正確地指出，只有在已經有人實施武裝襲擊的時候，才能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自衛權利，就是到了那個時候也只有等到安全理事會出面干涉之後才能行使這種權利，可是這兩種條件沒有一種是存在的。雖

然如我所說，以色列已經被埃及所侵略，而且仍舊是埃及的交戰理論和措施的目標，埃及却從來沒有受到以色列的武裝襲擊也沒有受到這種襲擊的威脅。反之，安全理事會自從一九四八年五月以來一直在處理亞拉伯以色列事件。

八八。埃及的這些論據都站不住而倒下來了，但它在一九五一年仍訴諸——今日情形亦同——最放肆的、魯莽的策略。譬如有一次他說安全理事會沒有處理這個問題的職權。關於這一主張，在辯論中很少聽到提起，我很懷疑我們現在是不是會聽到。

八九。安全理事會聽到了我現在要說的話，也許覺得很難相信，可是埃及代表曾在一九五一年說過〔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九十八至一一〇段〕，安全理事會既有五個理事會對埃及限制航運辦法提出抗議，它們便是一種“爭端”的當事國，因此不准它們在安全理事會投票。這種無意識的話浪費了理事會十八個點鐘的時間，這種浪費大概就是它的唯一目的。

九〇。在別的時候埃及還援用過也許是最不相關的論據，就是：除了蘇彝士運河問題外還有其他關於以色列和鄰國關係的問題，亞拉伯國家認為有正當理由，表示不滿。

九一。主席：我想於此時打斷以色列代表的話。他當能憶及昨天我們曾討論過這種辯論的題目。他也能憶及：無論如何據我的了解，我們並不是在辯論議程第二項目(b)分段內的事項。當然，我不能假定他一定會宣讀發言稿第二十五頁全頁。我之所以提及這一點，不過是因為我要把這個問題嚴格地限制在它的範圍內。

九二。Mr. EBAN (以色列)：主席已預先料定了我的意思。我願意接受這一點：在本項目下不得討論蘇彝士運河以外的任何事件。已分發的文件在未宣讀之前，而且除非已經宣讀，是沒有正式地位的。這祇是為了顧全禮貌，使報界能知道發言的一個大綱而已。但在我的一本稿子上，這一頁已經取消，祇剩下唯一概括的一點——我認為這是符合主席言論的——就是：對於有關其他控訴的任何其他問題，其答案是各方都有權利也有義務採取和以色列在蘇彝士運河一案中同樣的行動，即把所有控訴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倘若有上訴，可向特別委員會提出；最後如果不能達成解決辦法，才向安全理事會本身提出，在安全理事會中一切問題無疑均將就事論事加以考慮——但關於停戰的其他控訴，決不能影響蘇彝士運河封鎖限制之合法或不合法。

九三。因此，難道安全理事會的任務不廣泛而迫切嗎？國際原則和區域和平的每一種考慮都要求安全理事會確認並加強其既定政策。

九四。這種行動之所以必需，首先是為了挽救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使它免於完全崩潰。因為這樣一種條約如何能在兩當事國間發生有效作用，如果其中一當事國認為這種條約完全停止了敵對行為，而另一當事國則把它解釋為片面戰爭行為的藉口？我國政府不準備同意這種曲解，也不準備忍受戰爭行為而不作適當答復。

九五。關於停戰的相互關係問題，美國代表在兩年前曾說過〔第五五五次會議紀錄，第四十四段〕：

“美國堅信埃及對於通過蘇彝士運河的船舶所施行的限制是與停戰協定的精神及意向相反的。這種敵對行為結果必然引起報復的敵對行動，以致危害該地區的和平及安定。”

九六。誠然，如果在這個影響四件停戰協定中第一件協定的廣大問題上，安全理事會的最後決定被輕蔑地置而不顧，則其他停戰決定、其他請求和裁決還有何價值可言？如果在停戰協定下各當事國可自由對彼此從事敵對行為，誰知道這種悲慘的發展會伊於胡底？所以安全理事會現應迅速採取有效行動，期挽救停戰制度之完整。

九七。但安全理事會本身的權威也遭遇了一種非常的試驗。在關於中東的任何爭端中，安全理事會一旦就和平與安全採取了決定，從來沒有如此廣泛地被蔑視過。事實上，直至最近，所有停戰委員會未解決的其他事件均已在安全理事會中獲得解決。如果安全理事會作為停戰爭議最後公斷者的權威被埃及對於此項重大事件的不妥協態度所粉碎，則停戰制度的中流砥柱在該制度最需要有力支持的時候便會崩潰。

九八。至於說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的強迫性，我追述現任埃及外交部長 Mr. Mahmoud Fawzi 於一九四八年安全理事會辯論中曾就大會決議案之可以任意接受與否發表激烈言論。他說〔第二五五次會議〕：

“我們不想依從大會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這是我們在憲章下的特權。”

九九。埃及對於聯合國其他機構的觀點不論在法律上是否有理，事實仍舊是：由於埃及的簽字，它便承認安全理事會有權監督埃及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一〇〇。這種事實和我們的憲章顯示，在戰爭或敵對行為這一類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事件上，像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那樣決定，比任何其他國際機構的決議案具有更大的法律和道義力量。如果這種完全蔑視安全理事會意旨的先例更穩固地站住了腳，那末理事會便到了歷史一種嚴重關頭。

一〇一。除停戰制度之完整和安全理事會的權力都在非常危險的狀態中外，這一事件還引起了國際法上關於自由航行的重大原則問題，這種原則為過去長期習慣所認可，除冒犯戰爭危險外，從未被破壞過。一九五一年十一月，美國聯合國同志會所設研究和平組織委員會曾有力地宣稱：

“允許特殊國家利用領土的接近——如報紙所載埃及正在採取的行動——，一定會惹起爭論，或許會造成一種對於和平的威脅。”

一〇二。如果個別國家得利用地理的幸運位置，不經國際間的同意，對於連接公海並決定海商世界之統一的狹隘航路，專橫地實施禁止和限制的措施，因而造成一種先例，那末，理事會沒有一個理事，沒有一個派有代表出席這次會議的政府，誠然，世界上幾乎沒有一個國家的重大利益會不受其害。每一個國家都應該以其投票並以其行動表示它是否同意允許這些接近航路的各國政府去決定它是否可從事自由通商和自由航行。就許多國家、或許就所有國家而言，這是一個極易引起反應的問題，所以這一類的封鎖措施很少能維持很久而不造成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本無足怪。

一〇三。另一件事是近東的和平問題；如果讓最後畢竟是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為根據的現行停戰協定退化成為一些連續的敵對行為，如果以合法的戰爭狀態之說作為那些協定的精神基礎，那末近東和平必然更為渺茫了。

一〇四。如果各方容許這種強迫、破壞的舉動，逼得該區域各國不得不仰賴遙遠的市場和遙遠的物資出產地，以致仍須勉強依賴外援，那末，我們這一區域的經濟福利也會受到損害。

一〇五。以色列固然是這些非法政策的公開目標，但有許多海商國家——有的是安理會的理事國，有的不是——就這一件事向我們表示團結和支持，這使我們頗為感動，也使我們頗受鼓勵；這些海商國家在海上平平安安地航行的合法自由實為它們的福利和安全的一個主要因素。

一〇六。安全理事會現所討論的問題並非埃及的舉動是否合法，而且也不是埃及是否終止其非法

措施。埃及措施之非法及其停止這些措施的義務業已確切斷定。現在的主要任務是設法迅速實行理事會的決定，期保障國際航路自由，免受以交戰狀態主張為根據的干涉，使確保埃及在全面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下的義務受到尊重。目前情勢中最令人失望的特點也許是：埃及如依從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實在不致有何困難，對於埃及也不致有何危險。只須大筆一揮，便可很快辦到。此舉對於埃及的經濟或安全並無損害，對於埃及的政治或經濟自由也並非一種負擔。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從來沒有比這件更容易遵從的決議案了。

一〇七。況且就在這個安全理事會中，在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上，埃及總理 Nokrashy Pasha 一方面很有理由地強調埃及對於其每一寸土地有絕對的主權，他方面稱，蘇彝士運河是“一條國際幹線，在平時和戰時各國均得自由通行。”

一〇八。我們愈強調埃及在蘇彝士運河兩岸有絕對的主權，我們愈表示埃及無條件地負有一種義務，應證明具有主權的第一種表徵，就是在這條舊世界三大陸相遇的偉大的歷史要道上，忠實地維持國際權利的能力。

一〇九。以色列政府領袖曾屢次聲明絕對無意妨礙埃及充分實現其合法的國家願望，我受權在此重申此種保證。但埃及果能廢止這些非法條例，證明其對於國際協定之尊重，對於其他遠近國家無可懷疑的權利之關切，那末，為了其更廣大的前程，埃及在全世界的聲威和權力將增高多少！

一一〇。因為這些理由，安全理事會除了盡其全力去支持其完全取消這些限制的業已宣布的政策之外，實難想像如何還能對近東的和平與全世界作更有意義的貢獻。很少有一種成功能對國際生活這許多部門傳布如此廣泛的有利影響。

一一一。因此，以色列政府要求安全理事會促使蘇彝士運河和 Elath 海灣方面的一切交戰措施和限制完全取消。我們促請安全理事會挽救其前經通過的決議案，使之免遭輕蔑，藉以保護其本身的尊嚴。

一一二。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不能忽略下述一種事實而不予以最強烈的譴責：它的裁決已被蔑視很久很久了。我們相信這一次安全理事會當然會有力地表示其願望，但實不應以此為滿足；它還應該設立機構、製訂辦法，以便繼續考查其決議案的進行狀況並收受關於其命令會否履行或不履行的經常報告。安全理事會早已明確反對所有這些舊有和新

設的限制；以色列政府一方面要求完全取消這些限制，他方面決定就此案件繼續進行，直至終極的限度。

一一三。以主張戰爭狀態為根據，繼續從事敵對行爲，故意地長久違抗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這種事實明明白白地造成了應該正當地適用憲章第七章所定執行辦法的一類情勢。以色列政府相信，除非安全理事會在這次辯論中獲得關於立即取消限制的保證——我們大家都希望如此——，否則理事會對於埃及的違反決定理應採取措施。

一一四。在這些限制完全取消前，我們保留請理事會經常注意此一事件的權利。這些限制的取消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可使世界各國深感滿意，使埃及獲得崇高的信譽和利益，並使中東的安全與福利獲得可喜的幫助。

一一五。Mr ABDELRAZEK (埃及)：安全理事會主席和理事們邀請我參加討論昨日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以色列所提控訴，茲特表示衷心的謝意。

一一六。我將避免答覆把我們稱作海盜與強盜的以色列代表對埃及所加的種種侮辱與誹謗。我們的傳統和我們對安全理事會的極大尊敬，使我決定對與理事會崇高的討論水準不合的言論，不予理會。以色列代表及其政府雖然很容易在別處發現海盜，但他們儘可在埃及居住幾百年，不會遇到一個。

一一七。今天我只就以色列代表所提出的備忘錄(S/3168/Add 1)發表一些簡短的意見。

一一八。這件控訴案的主題曾經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考慮過，其時埃及代表團曾向理事會解釋埃及的合法行動的理由。對於我們的權利，別人是決不能認真爭辯的；但理事會却不得不通過一件純屬政治性的決議案，其時並未徹底研究這個問題的若干主要方面，特別是法律方面。印度代表於論及三國決議草案時稱〔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一三九至第一四〇段〕：

“印度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並不是裁定此項複雜法律問題的最適當機構。我們目前的決議草案就儘量規避有關的法律問題。

“印度代表團認為當事國的合法權利問題不能視為祇是法律上的一種專門問題，而撇開不談。”

一一九。在理事會同一次會議上，中國代表曾說過下面一段話〔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第四〇段〕：

“這個草案好像假定下述一說是正確的，即埃及在蘇彝士運河所採措施是違反一般國際

法，蘇彝士運河公約及停戰協定的。我們認為這一點尚待證明。”

一二〇。理事會大多數理事不願這些嚴正的言論，也不願憲章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爲了我現在不想詳細討論的理由，竟通過了一件據稱爲政治性的決定；而我已說過，其時對我們的權利，也並不能提出認真的疑問。

一二一。在理事會第五五二次會議上——會中英聯王國代表代表三國提出了後經理事會通過的決議草案——英聯王國代表曾兩度發表如下陳述。他說〔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十段〕：

“因爲我所講過的理由，這件決議草案並沒有說埃及在法律上能不能主張有權行使交戰國權利。”

在同一次會議上，他又說〔第五五二次會議紀錄，第五段〕：

“我在八月一日已經說過，這些法律問題當然是有爭論餘地的，但我仍不以爲安全理事會應當去研究這些問題。”

一二二。於是理事會得到了一件決議案，據說該案意在建立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間的和平關係。若干代表團相信這樣一件決議案可能促進中東和平趨勢的發展，認爲它們有義務對該案投贊成票。

一二三。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當然有若干值得稱道的目的，但不幸今日竟被以色列用作宣傳武器，藉以掩蔽其預謀的侵略行爲。

一二四。理事會理事和世界輿論一定會憶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決議案；理事會在考慮了以色列武裝部隊在 Qibya 所犯的不人道行爲後，不得不在該決議案中表示它認爲這些行爲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後表示

一二五。主席：此時我把要打斷一下埃及代表的話。我已讀完了他發給理事會各理事的新聞稿第三頁。如我先前在此次辯論中所說，我當然不能假定他一定會把那件發言稿中所寫的都宣讀出來，但 Qibya 一節實在和這種關於蘇彝士運河爭端的討論絲毫無關。我已說過，他也許不會宣讀這一節，但在第三頁上直至第四頁第一段末，內中包括“aujourd'hui”一字，他的確是在討論議程中(b)項。

一二六。Mr. ABDELRAZEK (埃及)：今天我不想就埃及關於非武裝地帶有違反停戰協定情事的控訴，詳細發揮；但我認爲有權將構成埃及對於蘇彝士運河事件所持理由的若干事實，向理事會指出。我無意把兩個問題混起來，但在非武裝地帶有一種威脅埃及安全的危險。爲了保衛其領土及其存在，

埃及有權而且也不得不在蘇彝士運河採取若干種措施。在我發言終了時，我將把關於第二種控訴的全部文件向理事會提出，藉以答覆昨天就此事件所作的陳述。

一二七。據我的意見，如果我受到阻止，以致不能舉出若干種事實來支持本代表團的論點，那末我的答辯權實已受到限制。

一二八。主席：我已將新聞稿的第三頁讀完，直讀至第四頁第一段末。據我對埃及代表的了解，他意欲加以宣讀。

一二九。Mr ABDELRAZEK (埃及)：我想是這樣。

一三〇。主席：如果他要這樣做，我要認為他不合程序而禁止他發言。

一三一。我請黎巴嫩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二。Mr RIZK (黎巴嫩)：如果我正確地了解了埃及代表的意思，他的發言的新聞稿第三頁所提及的 Qibya 一節，絕不是就 Qibya 事件重開長時間的討論，也不是離開理事會當前的議題。以色列代表曾以十分激烈的措詞攻擊埃及的自衛論旨。埃及為要辯護該項論旨，自須就已採取而現正在討論的各項措施——即在蘇彝士運河及 Aqaba 海灣方面採取的措施——加以解釋。這些措施可用 Qibya 事件及我們將有機會在本理事會提及的許多其他 Qibya 事件來解釋。在埃及代表的演說中，那是唯一提到 Qibya 的地方，我認為這是一種很合理的根據。

一三三。主席。Qibya 事件業已提及，我認為該事件早經充分討論。但據我的了解，該發言稿第三頁的言詞，於述及“Qibya J'aura à exposer”開始，明明是在討論我們議程中的 (b) 項。如果埃及代表決定繼續說下去，我便要裁決他不合程序而禁其發言，正如我裁決以色列代表發言稿中他說無意加以宣讀的一節為不合程序一樣。

一三四。我請蘇聯代表發言。

一三五。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必須重新提起一點：昨天當會中要求主席提供保證作為將第二項 (b) ——埃及的控訴——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的一種條件時，我曾指出，如果此兩問題——以色列對埃及所提控訴及埃及對以色列所提控訴——分開加以考慮，則很難就每一件控訴案討論時可提及和不可提及的一切事件隨時作過於精細的、精確的區別。

一三六。這是一種十分自然的意見，特別是因為根據安全理事會昨天的決定，這兩件控訴案同列入議程中“巴勒斯坦問題”這一個項目下。

一三七。關於此事，當然將有許多交叉的論據。我非常了解：如果這兩個問題各以互不相關的意義列入議程——除所說過的一切外——，那末，為了有關各方的利益，這些問題的討論最好能彼此不相混淆。

一三八。據我的了解，以色列代表和埃及代表都同意這些問題不應混合考慮。

一三九。但這是不是說，即使不加評論，或把它用作一種論據——也許會遭遇反對，因而使安全理事會從事一種完全不同的討論——也不能提及一種特殊事實呢？據我看來，這恐怕是一種過份嚴格的程序，是一種和形式概念不相符合的形式主義。這是對我們的工作作一種極狹義的解釋，只會使事情反而變得複雜不堪。我們已經有了一個適當的例子。

一四〇。主席的意見——他有權表示任何意見——確有可反對之處。埃及代表已對這種限制提出抗議。黎巴嫩代表也已提出抗議。

一四一。我認為這徒然耽誤事情。如果目的在節省時間，該新聞稿的第三頁早就讀完了。任何人都不会因此而蒙受不利，因為如果宣讀了，我們便會發現第三頁只列舉若干事實而已，甚至未加評論，此外別無所有。這是我對於主席的警告冒昧地提出的第一點意見。

一四二。我的第二點意見是：我們甚至不知道埃及代表是否會宣讀這一頁。如果 he 已開始逐句讀下去，主席尚有相當理由阻止他。但主席根據 he 會宣讀該項原文的假定，便要阻止他。

一四三。但如果 he 所宣讀的不是這頁的原文，而是一種不同的話，或者用不同的方式表示原稿的意思，那又怎麼樣呢？我認為我們決不能認為我們能看得這樣遠，可以對就其他種種跡象看來都並無威脅情事的一方面可能發生的危險，提出警告。因此，就我而言，我要促請主席不要這樣毫不變通地強作裁定；據我的意見，這種裁定只會使這個重要問題的討論，更為困難。

一四四。主席：在未請埃及代表發言前，我要表示一、兩點意見。

二四五。事實上，我在這次討論中某一個時候曾問過埃及代表是否要宣讀 he 原文的第三頁全頁，他當能記得曾說過 he 確想宣讀。我並不要剝奪 he 的正當辯論權利——決無此意。但我想埃及代表已經

聽到安全理事會昨天的討論，我要請他注意一件事實：我在答覆英聯王國代表的一個問題時說 [第六五七次會議紀錄，第九十四段]：

“倘在理事會討論項目二(a)期間一理事着手討論項目二(b)，則我要請他遵從規則。”

一四六。我已儘可能仔細地審讀過埃及代表的原文，我目前的措施是假定埃及代表要宣讀全文；事實上，他曾告訴我這是他的意思。如果埃及代表只提到項目二(b)，這還可容許——雖然提及該項目和討論該項目之間的區別是很細微的。如果他宣讀第三頁至“Zone démilitarisée d'El Auja”爲止，那末，據我看來，這不致超過昨天所同意的限度。但我的確認爲該頁其餘部份——至少自“d'après le général Bennike”等字至“Moins grièvement blessés”等字——載有具有討論性質的言論。

一四七。我請求埃及代表在這方面合作。有一點業經很清楚地表示過——無論如何本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已經表示過：項目二(b)將單獨加以討論。我相信埃及代表一定知道，那時他有充分機會申說他的立場。但據我看來，把關於項目二(b)的辯論混入關於項目二(a)的辯論，實違反了昨天所達成的諒解。

一四八。我請求埃及代表對於討論此一事件時，參照昨天至少由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所達成的諒解。

一四九。Mr ABDELRAZEK (埃及)：如果主席已讀過我的聲明的第三頁，我便很滿意了；我願意滿足他的願望並和理事會合作。我可否開始論述今日理事會上的控訴案，抑或繼續我的聲明的第四頁？

一五〇。主席：我覺得埃及代表宜自其原文的第四頁第二段開始往下宣讀。

一五一。Mr ABDELRAZEK (埃及)：不過我要向理事會提出若干種具有無可置疑的重要性的事實，藉以顯示以色列控訴案中所稱各節的價值。

一五二。第一，以色列控訴埃及非法干涉蘇彝士運河上的航運，在其致理事會的備忘錄 [S/3161/Add.1] 中稱，“通過該運河的所有船舶均遭任意逮捕與搜索。”

一五三。關於這一點，可否准許我代表埃及政府聲明如下：自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的決議案後，從來沒有船舶或船貨被埃及充公過？

一五四。我還要聲明一點：自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以來，在通過蘇彝士運河的三二,〇四七艘船舶

中，只有五十五艘可疑的船舶受過檢查，亦即總數的百分之零點十七。

一五五。再者，蘇彝士運河公司 (Compagnie univrselle du canal maritime de Suez) 關於船舶數目及公司收益的每月統計可用以確切駁斥以色列所提關於該運河的自由使用受有阻礙的任何控訴，因爲這些統計顯示通過該運河的船舶數目不斷增加，該公司的收益也見增多。

一五六。如果說像埃及這種全國所得仰賴貿易的國家會採取妨礙世界自由通商的措施，是不合理的。

一五七。其次，以色列竟敢憑糧食的增列爲戰時違禁品而控訴我們有非法行爲並使以色列蒙受極大損害。但下述數點應加注意：

(a) 根據我們這時代的國際法，無疑地糧食應視爲戰時違禁品。我可以向理事會舉出五個、十個或二十個國際法權威的話，來證明這一點。

(b) 埃及政府在製訂視爲違禁品的貨品單時，規定截留與充公辦法限適用於那些意在供以色列武裝部隊用的糧食，意在供民用的則不在其內；

(c) 此種措施的目的在確保將能加強以色列作戰力量的糧食和其他物資列入單內；自去年夏季開始以來以色列所作的侵略行爲逼得我們非採取這種措施不可；在我的聲明中已提到那些行爲的一部份。

(d) 鑒於我國政府始終如一的溫和態度，我相信理事會知道了下述一節後，是不會驚奇的：我國政府堅持其認真的溫和態度，從未對任何船隻所載糧食實行充公辦法。

一五八。第三，以色列代表團以其一大部份的備忘錄篇幅控訴埃及頒行新條例，適用於 Aqaba 海灣的船舶。它在其控訴中甚至指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爲這些所謂新條例的公布日期。

一五九。我可以說，這些控訴是絕對無根據的。

一六〇。我殊不願於現在着手詳論以色列控訴中所提出基本法律問題。不過，請准許說這樣幾句話：埃及的態度不能說是蔑視安全理事會的權威，或是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埃及與以色列在一九四九年所簽的停戰協定。

一六一。爲了答覆這些控訴，我只須提出如下幾點意見：

一六二。雖然據我們看來，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所涉事項實不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雖然理事會未認識此問題法律方面的特殊重要性；雖然理事會所選擇的政治解決辦法，據我們看來是不合近東政治情勢的需要的；雖然以色列

拒絕依從聯合國各機構包括安全理事會本身在內的決議案——不管這一切，埃及政府不論何時總顯示其誠信，避不行使其最合法的權利，並將其行動限於十分必需的自衛與自保措施。

一六三。埃及從未對蘇彝士運河下封鎖令或適用封鎖辦法。埃及的行動限於由海關職員臨檢極少數可疑的商船。難道這種態度可視為藐視安全理事會或濫用某些權利嗎？

一六四。至於說到全面停戰協定，我要請理事會注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最後決定 [S/2194]，內稱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避免妨礙經由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物資的運輸。

一六五。我還要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和以色列在羅茲島所簽全面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項的規定，內中承認“每一締約國有保障其安全、免懼遭受另一締約國武裝部隊襲擊之權利。”

一六六。關於以色列控訴埃及違反憲章規定一節，我要明白知道埃及政府的行使其無疑為國家主權中所固有的權力，究竟是違反了憲章中那幾條的規定。

一六七。除了提出這個問題，我現在不想作更多的表示，因為我相信大量的侮辱並不能摧毀憲章的崇高原則，也決不能打擊埃及的信譽。

一六八。根據前述各節，鑒於以色列控訴的性質和目的，及埃及依照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羅茲島所簽的全面停戰協定，一八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簽君士但丁堡條約——我請理事會注意該條約第十條——憲章的規定及國際法的各項原則所行使的合法權利，安全理事會是不能接受以色列的控訴的。

一六九。因此埃及政府訓令我保留立場，特別是關於下列各事項：

第一：可能限制或威脅埃及主權的任何行為。

第二：旨在剝奪我們依據正義公平原則及聯合國憲章規定——包括第二十七條在內——所應享權利的任何行為。

一七〇。我請主席給我機會，以便在以後舉行的會議中詳細申述埃及政府的觀點，並給我相當時間，以便澈底研究以色列代表今日所提出的各項證據。

一七一。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各位理事允許我今日發言，我要再度表示衷心的感謝；理事會同意將埃及對以色列所提關於以色列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違反以色列與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的控訴 (S/3172) 列入理事會議程中，足見理事會的態度現實而合乎時代，茲特表示謝意。

一七二。今天我不想論述此事，但在適當時機，如理事會認為必要，我將提供可能協助理事會獲致公平解決辦法的任何情報。我敬請各理事閱讀我的聲明的第三頁。

一七三。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已聽過以色列代表的長篇聲明，也已聽過埃及代表的相當長的聲明。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當然理事會許多理事業已明白此問題的大部份細節。

一七四。據我對埃及代表的了解，他希望有一個機會，以便進一步發揮他現在對於項目二 (a) 的答覆。

一七五。我知道二月十五日星期一這一天是我們恢復討論的最適當日子。我確信理事會各理事都準備在該日進行討論，使我們得在相當短的時間內結束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

一七六。既然無反對意見，理事會便定在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開會。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S/PV 658

Printed in U.S.A.

Price: \$U S. 0.30; 2/- stg.; Sw fr. 1.2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5-2368-July 1955-125